

臺南市112年度12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3/01/10公告 (裁處日期: 112/11/26 ~ 112/12/25)

項次	事業單位名稱(負責人)/自然人姓名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臻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黃文獻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2條	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、鑄鋼造形機、打模機、橡膠加硫成型機、輪胎成型機及其他加壓成型之機械等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安全門、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、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486864號	1121128
2	弘麒工程行(何幸娟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10327號	1121128
3	巽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林晉章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	對於進入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652701號	1121220
4	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(陳火坤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	1.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2.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399257號	1121204
5	行家鋼承板有限公司(陳明斌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399489號	1121204
6	林桂明(即和達土木包工業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27828號	1121218
7	禾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(伍建文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10474號	1121127
8	江凱綸(即久固工程行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、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09624號	1121129
9	啟揚機電有限公司(邱敏玉)	營造作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-1條	雇主對於進入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537921號	1121128
10	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張榮田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10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358878號	1121204